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1 至 4 條

# 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和一般義務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 1-4.23 針對 CRPD 條文之剩餘保留、和／或解釋性聲明數量。

###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聯合國條約資料庫](#)依國家的簽署、正式確認／加入或核准公約、保留及聲明清單提供各國資訊。

## 1-4.24 高等法院每年依據 CRPD 原則和條文，做出之身心障礙者權利案件裁決數量。

### 第二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尚未通報的指標

由於所有法院判決都有紀錄歸檔，故理論上可檢視所有這些判決並編製此指標。在部分國家高等法院的案件資料庫中，可搜尋關鍵字「身心障礙」或「CRPD」，而且至少能夠確認判決地點。不過，須再對這些判決進行詳細分析，進一步確認是否符合 CRPD。

在案件資料庫之外，可能還有其他不同類別的案件或請願人。舉例來說，[哥倫比亞憲法法院](#)允許依主題搜尋案件，包括有利於身心障礙者的措施、無障礙等等。

國家人權機構每年通常也會編制判例，追蹤人權標準的演變並進行定性評估。

進行 CRPD 遵循程度的全面評估可能很難，但至少能夠取得資訊，藉此瞭解高等法院考量這些議題的程度。哥倫比亞監察使辦公室（Defensoría del Pueblo）特別監督憲法法院所做的憲法權利（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判決。可在[憲法正義觀察站（Observatory of the Constitutional Justice）](#)找到哥倫比亞的身心障礙者權利資訊。

## 1-4.25 為配合 CRPD 及其條文而進行相關法律修訂數量，依主題區分。

### 第二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尚未通報的指標

許多國家的身心障礙主責單位推出相關法規彙編，也會定期更新修正內容。

相關範例請參閱來自以下國家的資訊

- 玻利維亞（多民族國）：請至 [fnse.gob.bo](http://fnse.gob.bo)
- 西班牙：請至 [www.boe.es](http://www.boe.es)
- 法國：請至 [www.gouvernement.fr](http://www.gouvernement.fr)

報告有時可於國家人權機構或聯合國取得。例如，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DP）墨西哥分會曾推出[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彙編](#)。

符合 CRPD 的法規資訊，亦可於提交 CRPD 委員會的國家報告取得。以墨西哥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提交的締約國報告為例，報告中指出：

*「32 個聯邦實體均已通過法律以保護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其中 27 部法律符合公約內容，其他法律還在協調整理階段。」*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也已提供相關法律清單。可在 [CRPD 委員會網站](#) 找到提交 CRPD 委員會的國家報告。

須注意的是，與 CRPD 有關的法律和政策革新，未必會受到如此肯定或與 CRPD 有所連結。只有身心障礙主責單位和其他監督政府行動的利害關係方（例如獨立監督架構與身心障礙者組織），能在法律和政策革新與 CRPD 之間建立連結，並追蹤其落實 CRPD 的進展。

## 1-4.26 經過身心障礙評估、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與身心障礙者估計人數對照。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相關政府計畫的行政資料，除了反映曾經接受身心障礙評估的人數外，也顯示被認定為有資格領取身心障礙證明的人數。分母（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數）則反映在人口普查、或其他調查資料中。以下說明越南和澳大利亞的案例：

### 越南

越南在提交給 CRPD 委員會的初步報告（2018 年 4 月 4 日提交）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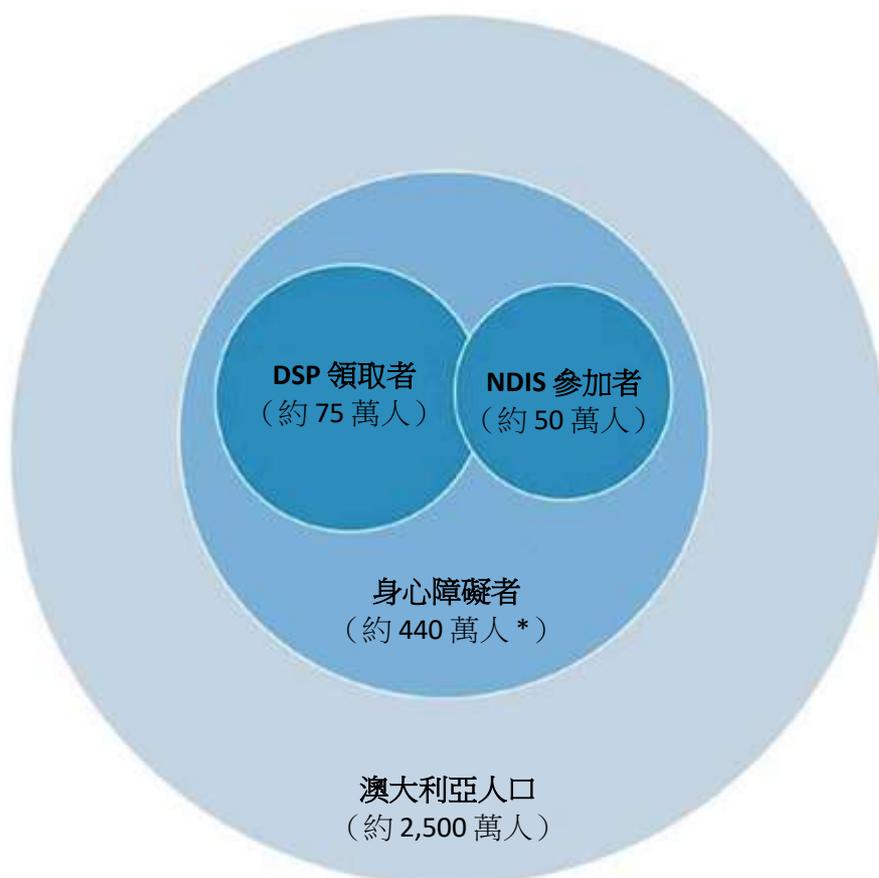
*「根據身心障礙判定結果授予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並在證明書上載明身心障礙的程度與類別……迄今，63 個省與城市依命令 136/2013/ND-CP 和省際通告（Inter-Circular）29/2014/TTLT-BLĐTBXH-BTC 每月提供社會補助，而且至少已有 896,644 位重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者受惠。」*

身心障礙者人數資料可自越南統計總局，於 2016 和 2017 年進行的越南身心障礙者國家調查（Viet Nam National Survey o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中取得。該調查根據 WG 的簡短版身心障礙量表（WG Short Set on Disability）發現，2 歲以上的人口有 7%（也就是 6,225,519 人）為身心障礙者，其中 671,659 人為 2 至 17 歲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5,553,860 人為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請至 [www.gso.gov.vn](http://www.gso.gov.vn) 參閱調查結果。

###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提出了 [澳洲身心障礙者](#) 報告，匯集 2018 年澳洲統計局（ABS）的身心障礙、老年人與照顧者調查（SDAC）資料，以及社會服務部、國家身心障礙保險局及其他部門的行政資料。該報告估計，澳大利亞共有 440 萬名身心障礙者，其中 75 萬人認定為符合資格並領取身心障礙援助津貼（DSP）；另有 50 萬人參加國家身心障礙保險計畫（NDIS）。

圖 1：澳大利亞人口中的主要身心障礙群體



\* 440 萬身心障礙人口當中，大約 140 萬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

DSP = 身心障礙援助津貼

NDIS = 國家身心障礙保險計畫

註：身心障礙者可獲得專科醫師與／或主流照護服務。

資料來源：澳洲衛生福利部，[People with disability in Australia 2020](#)，第 11 頁。

### 1-4.27 由國家補助、為具參與性、與身心障礙者共同主導或由使用者所主導，且研究主題為下列項目之已結束或進行中的研究專案數量—通用設計產品、服務、設備和設施；或新科技，包括資訊和通訊科技、行動輔具、裝置和輔助科技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行政紀錄詳列所有國家資助的研究專案，並提供專案性質與細項支出等文件。然而，現今尚未找到任何國家針對此指標的報告；若要找到相關報告，須對所有契約和補助進行行政審查。國家研究委員會的紀錄雖然未涵蓋所有研究補助，但也能提供實用的指標。美國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的研究就是很好的例子，詳情請見 [nationalacademies.org](http://nationalacademies.org)。

不過，就實務層面而言，若要針對此指標進行報告，補助計畫、合約形式與經費便須據此調整。目前尚未發現此種合約形式。

### 1-4.28 參與旨在落實 CRPD 之諮詢程序的身心障礙者組織數量和比例，依身心障礙者組織種類、身心障礙者群體和地理位置區分。

與

### 1-4.29 身心障礙者組織參與其中之諮詢程序／活動數量和比例，依組織種類和身心障礙者群體區分。

與

### 1-4.30 受惠於國家補助或提供之能力，建構活動的身心障礙者和組織數量，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地理位置區分。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諮詢（Consultation）可在許多正式與非正式的層級進行，不但能夠特別聚焦於 CRPD，從更廣泛的角度來看，還能專注於主流政策的實施。由於 CRPD 橫跨各個部門，許多政策諮詢過程將實際影響對 CRPD 的實施造成影響。

為了回應這些指標，各國必須：

- 1) 維護所有註冊的身心障礙者組織(OPDs)參與諮詢的資料庫；
- 2) 記錄要求提供諮詢的次數、召開諮詢會議的次數，以及建構能力的活動次數；及
- 3) 保留所有正式會議的出席紀錄。

部分政府設置身心障礙主責單位（蒐集身心障礙資訊的當然機構），並設有曾經為政策目的提供資訊且具機密性質的 OPD 登記處。不少國家在提交 CRPD 的報告中，皆提及能力建構活動；可能有機會計算參加這些活動的人數（以適當方式區分）。

集中設置的登記處能協助支持這項作業，而線上登記處更可自動進行計算。目前，南非要求在所有正式會議的出席表中，揭露個人身心障礙身分，但不揭露其代表的 OPD 名稱。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者個人及其代表組織的資料均應持續受到保護，並維持其機密性與隱私。通報的資訊應作匿名處理，並依性別、年齡、代表的群體與地理位置等相關數字呈現。任何為了追蹤諮詢和活動參與狀況的登記處，都不應該只追蹤官方登記的組織。

### 1-4.31 認為決策是融合的與反應即時的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群體區分（SDG 指標 16.7.2）（同前 29.32）。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目前沒有『認為決策是融合的與反應即時的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人口群體區分』的官方資料集，可供全球比較使用。許多國家擁有測量外部政治效能感的經驗，但在蒐集政治效能感資料方面，各國國家統計機構與政府機構採用的蒐集方法大不相同，包括問題用字和回答格式等。這些差異導致重大挑戰，難以跨國比較這些資料。」

[歐洲社會調查](#)在第 8 輪調查中，納入兩題用以測量政治效能感的題目：

1. 您認為在〔國家名稱〕的政治制度中，您這樣的人對政府的作為有多少發言權？
2. 再者，您認為在〔國家名稱〕的政治制度中，您這樣的人對政治有多大的影響？

歐洲社會調查提供性別與年齡資料，卻未包含身心障礙的問題。第 8 輪調查的結果範例，請參閱表 1。

使用者可下載去識別化的個人層級資料，或是使 [europeansocialsurvey.org](http://europeansocialsurvey.org) 提供的線上分析工具建立表格。

表 1：第 8 輪歐洲社會調查

<i>在政治制度中，民眾對政府的作為具發言權</i>						
國家	捷克	德國	愛沙尼亞	義大利	挪威	波蘭
完全沒有	26.6	14.2	36.1	47.3	3.1	30.1
極少	35.3	35.4	38	42.5	28.3	39.6
部分	29.6	38.0	22.2	9.0	51.0	25.4
很多	7.5	11.5	3.3	1.1	16.1	4.1
非常多	1.0	0.9	0.4	0.2	1.6	0.8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N=	2,234	2,841	1,996	2,518	1,534	1,620
<i>在政治制度中，民眾對於政治具有影響力</i>						
國家	捷克	德國	愛沙尼亞	義大利	挪威	波蘭
完全沒有	33.5	14.2	38.2	47.1	4.8	33.7
極少	41.5	35.0	39.0	43.8	23.5	40
部分	21.9	36.4	19	7.8	44.9	22.9
很多	2.9	13.4	3.3	1.3	23.5	2.9
非常多	0.2	1	0.5	0.1	3.4	0.4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N=	2,251	2,832	2,007	2,527	1,535	1,643

資料來源：第 8 輪歐洲社會調查（European Social Survey Round 8），ESS-ERIC；請參閱 <http://dd.dgacm.org/editorialmanual/ed-guidelines/format/tables.htm>